

合同编号：PM-hx007-202604-0282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汉江流域白河段铊浓度异常事件生态环境
损害鉴定评估项目

委托方：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甲方)

受托方：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乙方)

签订时间：2026年4月30日

签订地点：陕西省安康市

有效期限：2026年4月30日至2026年6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住 所 地：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育才路 113 号

法定代表人： 赵建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900016120111R

项目联系人： 卢嘉欣

通讯地址：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育才路 113 号

电 话： 0915-3283067 传真： 0915-3283215

电子信箱： 295457706@qq.com

受托方（乙方）： 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住 所 地：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瑞和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 严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455861691Y

项目联系人： 姚玲爱

通讯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瑞和路 18 号

电 话： 18928981005 传真： 020-29119308

电子信箱： yaolingai@scies.org

甲方的《汉江流域白河段铊浓度异常事件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项目》（项目编号：AKSH2026-ZCS-019）经过政府采购法定程序，确定乙方为成交单位。乙方就汉江流域白河段铊浓度异常事件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项目提供专项技术服务，甲方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围绕 2026 年 2 月 10 日汉江流域白河段铊浓度异常事件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工作，分析本次事件中可能受影响的旬河及汉江流域等特征污染物的影响情况，评估可能受影响流域水生态环境损害情况，量化事件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与生态环境损害价值，为陕西省安康市、湖北省十堰市开展事件后环境管理、环境损害赔偿等活动提供技术支撑。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1）环境污染事件与应急处置回顾性调查；

（2）事件可能受影响区域地表水、沉积物、土壤和水生态系统损害情况；

（3）事件生态环境损害因果关系分析；

（4）事件生态环境损害实物量化与价值量化。

3. 技术服务的方式：通过现场勘查、资料收集、数据分析与统计等技术方法，评估本次事件的生态环境损害情况。

第二条：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完成下列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陕西省安康市和湖北省十堰市。

2. 技术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乙方应当在服务期限内完成本项目，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技术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如前述服务期间内未能完成，应由甲乙双方另行书面协商确定是否延长技术服务期限。如双方未能书面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则甲方应当按照乙方已实际完成的合同进度与乙方进行结算。

3. 技术服务进度：2026 年 6 月底前，提交《汉江流域白河段铊浓度异常事件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报告》。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甲方应当于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与项目相关真实完整的基础资料，具体资料以乙方的资料清单为准。

(2) 提供必要的组织、协调工作。

2. 提供工作条件：

(1) 提供与项目相关的基础资料、监测数据等，具体资料以乙方的资料清单为准。

(2) 提供必要的组织、协调工作。

3. 因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提供必要工作条件或技术资料超过 30 日，导致乙方无法开展服务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已发生的服务成本及合理报酬。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服务费总额为：壹佰陆拾捌万伍仟元整(¥1,685,000.00 元)

2.技术服务费包括：调研费、人员费、数据分析费、报告编制费、管理费和税费等。以上费用已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所需的所有费用，除上述费用外，甲方无需再支付其他费用。

3.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二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合同签订生效及乙方提供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60%，即人民币壹佰零壹万壹仟元整 (¥1,011,000.00 元)；

(2)乙方按合同要求提交《汉江陕鄂跨省断面铊浓度异常事件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报告》，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向乙方支付人民币陆拾柒万肆仟元整 (¥674,000.00 元)；

(3)如因政策影响或上级规范性文件调整等不归于甲方原因导致本项目服务需要中止或者终止的，甲方提出中止或提前终止本项目服务要求的，不视为甲方违约。在此情况下，乙方已提供的服务由甲方按进度据实结算服务费用，乙方尚未履行的服务无需继续履行。

(4)甲方的开票信息及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开户名称：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陕西省汉滨支行

账号：2607 0602 0909 6407 357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单位开户名称：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员村支行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298 号员村工行

账号： 3602 0053 0900 0457 213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无。

2. 涉密人员范围： 无。

3. 保密期限： 无。

4. 泄密责任： 无。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30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订立合同所依据的国家计划或甲方相关财务付款预算进行调整，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

2. 由于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的。

第七条：双方确定按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提交评估报告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通过甲方验收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通过甲方验收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2026 年 6 月 陕西安康市

第八条：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报告成果所完成的

其它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但甲方不得利用该技术成果侵犯乙方就原报告成果享有的知识产权，且甲方仅可在本合同项目目的范围内使用该技术成果。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全部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有。但乙方基于自身原有技术知识完成的非依赖甲方资料的成果，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乙方对共有知识产权的常规技术应用、研发升级无需甲方书面同意。

3. 在本合同终止后，合同所涉之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九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付款义务，应当按经费拨付延迟的时间顺延乙方提交成果的期限。

2. 甲方未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提供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或未按约定提供技术资料，导致乙方技术服务进度延误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技术服务期限相应顺延。

3. 因乙方过错导致其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本合同第七条约定之验收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或要求乙方退还相应部分的服务报酬。乙方因本合同承担的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本合同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20%。

4.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保密义务，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卢嘉欣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姚玲爱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

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按双方分工责任落实工作任务, 推进工作进度
2. 负责双方的协调配合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 出现下列情形, 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 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签订本合同时对其发生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对其后果不能克服的重大客观事件, 包括严重的自然灾害、社会事件以及国家政策、法令的重大修改等;

2. 任何一方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合同。若本合同客观上已不能履行的, 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及承担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 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 确定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赣江新区国际仲裁委员会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 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 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无。

第十四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 经双方以函件方式确认后, 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 由甲方提供;
2. 可行性论证报告: 无;
3. 技术评价报告: 无;
4. 技术标准和规范: 按现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指南实施;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 无;
6. 其他: 无;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文件、政府采购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等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 肆 份, 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赵建强 (签名)

2026年 4月30 日

乙方: 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李利 (签名)

2026年 4月30 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以下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1. 申请登记人：_____

2. 登记材料：(1) _____

(2) _____

(3) _____

3. 合同类型：_____

4. 合同交易额：_____

5. 技术交易额：_____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印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